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2013年12月改制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2年末,本所有注册会计师人数472名,已为数百家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及金融企业提供常年审计及专项服务;

2)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611;

5)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6)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理破产清算中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审计、税务调查、税务筹划;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张姚娆; 2) 办公人数:97;

3)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人;

3、业务规模 1) 2022年度业务收入:7.40亿元; 2)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5家;

3)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4.60亿元; 4) 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建筑业;农林牧渔。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76.64万元; 2)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21项,系中长期期货有限公司民事担保案件,已执行完毕;

5) 执业诚信记录 1)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记过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受到证监会3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记过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一峰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组织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上市公司会计执业,担任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林松洲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组织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上市公司会计执业,担任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刘唐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组织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上市公司会计执业,担任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一峰、林松洲,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唐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的审计人员投入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收费为审计费用为70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90万

2023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其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操守,熟悉公司业务,对其所做的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给予肯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期间保持独立审计判断,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审计机构,并提请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的审计收费,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58弄7-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2楼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58弄7-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2楼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公告编号:2023-081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永坤、俞帅、俞前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临时公告编号:2023-082号《关于延长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永坤、俞帅、俞前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临时公告编号:2023-083号《关于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鉴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进行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存续延长至2025年2月12日。

十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公告编号:2023-084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主席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主席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永坤、俞帅、俞前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经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展期自员工持股计划首期于2024年2月12日届满(含)起顺延至2025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31,87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

一、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最大限售限售持有人的一致同意,经2023年12月5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2月12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公告编号:2023-081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公告编号:2023-081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永坤、俞帅、俞前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公告编号:2023-081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永坤、俞帅、俞前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公告编号:2023-081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永坤、俞帅、俞前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董事局 2.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58弄7-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